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545677105b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水对组

项目名称 平江县市政污泥与生活（餐厨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
2025 年度自行监测 1 月份

项目地址 湖南省平江县瓮江镇英集村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880497CA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40545677105b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 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 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 制:

制:

周苗苗

签 发:

发:

汪颖

汪颖

审 核:

核:

夏书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:

2025/01/21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平江县市政污泥与生活（餐厨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 2025 年度自行监测 1 月份		
项目地址	湖南省平江县瓮江镇英集村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5-01-02~2025-01-16
采样人员	张斌、郑毅州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 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锑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钴及其化合物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		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40545677105b

第 3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2025-01-02	检测日期	2025-01-02~2025-01-16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囱 19.8m 取样 平台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9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5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5.3×10 ⁻⁶	3.7×10 ⁻⁶	4.5×10 ⁻⁶	4.5×10 ⁻⁶	---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9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5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0.1
		排放速率 kg/h	5.3×10 ⁻⁶	3.7×10 ⁻⁶	4.5×10 ⁻⁶	4.5×10 ⁻⁶	---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7×10 ⁻⁴	2.8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---	
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1.9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---	
	排放速率 kg/h	9.2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---	
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0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4.2×10 ⁻³	5.4×10 ⁻³	---	
	折算浓度 mg/m ³	5.8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3.5×10 ⁻³	---	
	排放速率 kg/h	6.9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⁴	---	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40545677105b

第 3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囱 19.8m 取样 平台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---	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⁴	9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72×10 ⁻⁴	2.77×10 ⁻⁴	1.62×10 ⁻⁴	2.7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42×10 ⁻⁴	1.85×10 ⁻⁴	1.07×10 ⁻⁴	1.7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9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52	4.6×10 ⁻³	5.1×10 ⁻³	8.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.9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5.4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³	3.5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⁴	6.6×10 ⁻⁴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4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	5.2×10 ⁻⁵	---	
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1×10 ⁻³	8.4×10 ⁻⁴	9.5×10 ⁻⁴	1.10×10 ⁻³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9.8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⁴	6.3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⁴	6.3×10 ⁻⁵	7.9×10 ⁻⁵	8.7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545677105b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囱 19.8m 取样 平台	锑、 砷、 铅、 铬、 钴、 铜、 锰、 镍 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18	5.06×10 ⁻³	6.04×10 ⁻³	7.62×10 ⁻³	---	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64×10 ⁻³	3.37×10 ⁻³	4.00×10 ⁻³	5.00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9.0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⁴	6.0×10 ⁻⁴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烟气含湿量%		
第一次	143	16.6	76737		5.6	22.69		
第二次	142	16.2	75466		6.0	22.41		
第三次	142	17.7	83061		5.9	21.59		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4-2020 标准中表 3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3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								

报告结束